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联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转让方”）与骏图天泽（无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图天泽”）签订《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骏图天泽（无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瑞盈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7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20%）协议转让给骏图天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骏图天泽协议受让”）。

同日，瑞盈资产与衢州市信安广合产业并购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信安广合”）签订《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衢州市信安广合产业并购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瑞盈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55,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协议转让给衢州信安广合，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衢州信安广合协议受让”，“骏图天泽协议受让”与“衢州信安广合协议受让”合称“本次股权转让”）。

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最终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骏图天泽，陈扬为骏图天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骏图天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扬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骏图天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衢州信安广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盈资产）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11 月 3 日，瑞盈资产分别与骏图天泽、衢州信安广合签署了《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骏图天泽（无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衢州市信安广合产业并购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骏图天泽协议受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 17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瑞盈资产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 27,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图天泽协议受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相关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骏图天泽协议受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盈资产	51,911,111	30.34	24,191,111	14.14
骏图天泽	0	0	27,720,000	16.20
衢州信安广合	0	0	0	0

本次骏图天泽协议受让完成后，骏图天泽持有上市公司 16.20%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此外，衢州信安广合协议受让以骏图天泽协议受让成功为前提，待后续衢州信安广合协议受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瑞盈资产变更为骏图天泽，实际控制人将由钱明飞先生变更为陈扬先生。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骏图天泽协议受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方承诺的情况。

2、衢州信安广合协议受让前提条件已成就，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3、受让方骏图天泽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但前述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4、本次骏图天泽协议受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